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69号]同意，公司向 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86,000.00元，减除截止2011年12月8日发行费用28,426,369.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01,659,630.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325,735,236.00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158,488,349.71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3,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元，营销网络建设24,246,886.29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 83,242,184.98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 75,924,394.92 元，差异 7,317,790.06元系以前年度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4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83,242,184.98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762,303.11
减：手续费支出	13,235.64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6,323,946.71
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667,305.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14001410008050504750	活期存款	231,699.04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0901014170023147	活期存款	2,847,055.82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0901014340001706	通知存款	7,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0901014340001714	通知存款	6,000,000.00
招商银行太原体育路支行	999009348110888	活期存款	643.01
招商银行合肥支行	551903653810484	活期存款	-
民生银行武汉滨江支行	0524014170000202	活期存款	729.65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	120907716010601	活期存款	142,853.6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	12090771608000010	定期存款	9,000,000.0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	12090771608000040	定期存款	1,000,000.00
中国银行长沙市观沙岭支行	595058922427	活期存款	1,457,028.79
中国银行长沙市观沙岭支行	592458959750	定期存款	13,212,988.46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洪城支行	791904782910601	活期存款	1,939,817.06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洪城支行	79190478298000023	定期存款	4,124,148.64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洪城支行	79190478298000054	定期存款	1,007,150.00
中信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7291510182200005413	活期存款	329,203.82
中信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7291510184000001613	定期存款	3,000,000.00
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125904814610501	活期存款	639,561.45

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12590481468000019	定期存款	5,320,946.16
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12590481468000022	定期存款	5,320,946.16
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12590481468000231	定期存款	1,030,800.00
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12590481468000245	定期存款	4,061,600.00
兰州银行隆盛支行	101642000037892	活期存款	134.05
合计			67,667,305.74

（二）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1年12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2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月1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体育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3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观沙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3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3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兰州银行隆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4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银行南宁星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6月2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合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0月1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民生银行武汉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1月2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江西省南昌市 招商银行洪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5月10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5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民生银行武汉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江西省南昌市招商银行洪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1,659,630.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3,94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230,69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059,18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结余资金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05,500,700.00	205,500,700.00	12,780,058.71	160,932,848.84	78.31%	44,567,851.16	-6,015,089.47	注1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9,265,700.00	19,265,700.00	1,117,678.00	11,453,237.58	59.45%	7,812,462.42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10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766,400.00	294,766,400.00	13,897,736.71	242,386,086.42	82.23%	52,380,313.5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0.00	33,000,000.00	1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893,230.92	33,893,230.92	2,426,210.00	26,673,096.29	78.70%	7,220,134.63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6,893,230.92	106,893,230.92	2,426,210.00	99,673,096.29	93.25%	7,220,134.63			
合计		401,659,630.92	401,659,630.92	16,323,946.71	342,059,182.71	85.16%	59,600,448.21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项合计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9,393,930.92	239,393,930.92	15,206,268.71	187,605,945.13	78.37%	51,787,985.79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9,265,700.00	19,265,700.00	1,117,678.00	11,453,237.58	59.45%	7,812,462.42			
归还银行贷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0.00	33,000,000.00	1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0.00			
合计		401,659,630.92	401,659,630.92	16,323,946.71	342,059,182.71	85.16%	59,600,448.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公司2011年超募资金106,893,230.92元，2011年12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33,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4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决议使用超募资金73,000,000元，2012年2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3,893,230.92元在地级市购置商铺11家，目前在地级市已经购置7个商铺已投资26,673,096.29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购买 16 家商铺开设直营店项目”变更为“在三线城市购买商铺建设战略加盟店及设立广州、南昌全资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 2. 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由贵阳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变更为“设立武汉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郑州百瑞裤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市场直营店项目，变更为武汉控股子公司（合作方由岳晓军变更为樊景岩）、南昌全资子公司、广州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1、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沙诚勤服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长沙地区变更为武汉地区，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直营店铺的购置计划变更为在三线城市购买店铺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营销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并且均按要求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营销网络建设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已成立的直营店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注2：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其不单独产生效益，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战略加盟店项目的议案》。

1、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百圆裤业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893,230.92元在全国范围内地级城市的核心商圈购入一批（11家）适合经营本项目的商铺，开设“百圆裤业”战略加盟店。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购买 16 家商铺开设直营店项目”变更为“在三线城市购买商铺建设战略加盟店及设立广州、南昌全资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

2. 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由贵阳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变更为“设立武汉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项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郑州百瑞裤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市场直营店项目，变更为武汉控股子公司（合作方由岳晓军变更为樊景岩）、南昌全资子公司、广州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均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1、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沙诚

勤服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长沙地区变更为武汉地区，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半年度本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批准报出。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